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鳳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亨企業有限公司、謝武宏、李昆霖、郭珠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名亨企業有限公司、謝武宏、李昆霖、郭珠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資格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請求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。惟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。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